

##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 有關合和實業收購事項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

(2) 有關澳娛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投票表決結果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公佈決議案均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第1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	1,563,602,654股股份	64,116股股份
	告所述有關合和實業收購事項之第1項決	(99.995900%)	(0.004100%)
	議案)		
	(a) 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	2,328,309,734	
	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b) 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只	無	
	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c)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所代表之股	1,563,666,770	
	份總數		
	第一項決議案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獲通過爲普通決議案。		
2.	第2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	票數 (%)	
	告所述有關澳娛收購事項之第2項決議	贊成	反對
	案)	615,618,119股股份	74,116股股份
		(99.987962%)	(0.012038%)

(a) 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	1,116,658,092	
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b) 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只	無	
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c)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所代表之股	615,692,235	
份總數		
第二項決議案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獲通過爲普通決議案。		

如該通函所述,合和實業確認,倘合和實業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本公司 股權,彼等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和實業或其聯繫人於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如該通函所述,何鴻燊博士、澳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事實上亦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票註冊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以票選方式表決之監票人。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蘇樹輝博士、禤永明先生、陳偉能先生、何超蕸女士及岑康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爲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爲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葉維義先生。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曾美珠**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